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8000000000 號

訴 願 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0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住址：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法定代理人：許猛欽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申請籌組社區發展協會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28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108240000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向嘉義市西區區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申請以 000 行政區域範圍籌組 00 社區發展協會，因另有訴外人 000 於同年 11 月 8 日提出申請籌組，同一社區範圍內有 2 組發起人提出申請，而原處分機關尚未核准任一組之申請，故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1082400005 號函，通知訴願人與訴外人兩組發起人檢具併案申請意見書，欲朝協調 2 組發起人併案方式辦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依人民團體法第 8 條規定，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全體發起人身分證影本、章程草案等必要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嘉義市西區 00 社區發展協會進行社區區域劃分，惟原處分機關課長以訴外人 000 已先申請為由當面駁回其中

請，經訴願人委請市議員查察後發現 000 僅以一紙申請書申請，並未檢具其他任何必要文件，而原處分機關竟給予 3 個月補件期間。

訴願人隔日改以嘉義市西區 00 社區發展協會名義，同樣檢具必要文件再次提出申請，惟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108240005 號函表示，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5 條暨內政部 94 年 8 月 2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03906 號函，要求二組發起人併案申請，否則以受理時間之先後為準。訴願人認為 000 既未提出必要文件，自不具有申請資格，原處分機關要求二組發起人併案申請乃違反申請程序，為此請求駁回 000 申請案云云。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需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經查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至本所申請籌組社區發展協會，本所口頭告知訴外人 000 於同年 11 月 8 日已先行提出申請籌組社區發展協會，訴願人可俟籌設後一併加入社區會員共同增進居民福利，或另行籌設社會團體服務社區老人，惟訴願人拒絕並仍以書面提出申請，故本所依法受理並未有當面駁回申請之情事。次查本所 107 年 12 月 28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108240005 號函，核其內容係屬行政指導，僅在說明因有 2 組發起人提出申請籌組社區發展協會，在尚未核准任一組申請前，本所依內政部 94 年 8 月 2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03906 號函文意旨欲

協調兩組發起人併案申請，故檢具併案申請意見書，以便辦理後續協調事宜，對外不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至訴願人主張應駁回訴外人 000 申請案及本所違反程序云云，與本所是否核准訴願人之申請係屬二事，故不論述。

三、綜上，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其所為其他實體上之主張，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自毋庸再予審論，請察核後予以不受理之決定。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需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綱要所稱社區，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第 5 條規定：「鄉（鎮、市、區）主管機關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該鄉（鎮、市、區）內劃定數個社區區域。社區之劃定，以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為依據。」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10

點：「主管機關於收受社會團體申請案件後，應即進行審查，在未許可前，審查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應附理由通知申請人，可以補正者，應酌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許可。... 申請案件之駁回應以書面為之，不得以言詞或退件方式拒絕受理。...」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28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1082400005 號函之內容：「(一)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5 條暨內政部 94 年 8 月 2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03906 號函辦理。(二)有關慶安里行政區域範圍內有 2 組發起人提出申請籌組社區發展協會，因本所尚未核准任一組之申請，故依前開函文意旨，同一個社區若有 2 組以上發起人提出申請，宜先協調兩組發起人併案申請，否則以受理時間先後之先後為準。(三)爰此，請臺端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前填具併案申請意見表後送本所，俾參酌辦理。」考其原因在於合法核予訴外人 000 之補正期間尚未屆滿，且參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規定意旨，一社區以一發展協會為原則，若 000 屆時依法補正申請文件，則經主管機關劃定之同一行政區域範圍即社區內將有兩組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故依內政部 94 年 8 月 2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03906 號函意旨先行詢問其等是否同意併案之意願，以利協調，並未作成核准或駁回訴外人 000 及訴願人申請之決定。此僅為行政機關於作成完全及終局之決定前，為推動行政程序之進行，所為之指示或要求，學理上稱之為「準備行為」，準備行為未設定有拘束力之法律效果者，因欠缺規制之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150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28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1082400005 號函核與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有別，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課長以口頭當面駁回其申請，惟核其內容並無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退步言，縱使原處分機關課長之口頭告訴內容有駁回之意，依前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10 點明定，社會團體申請案件之駁回既應以書面為之，不得以言詞或退件方式拒絕受理，亦即駁回申請之行政處分須以書面為之，屬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之「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則該言詞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不受理。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建宏（請假）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洪千雅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謝靜容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85003793 號

訴願人：嘉義縣政府

住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法定代理人：翁章梁

住址：同上

訴願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住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法定代理人：蕭令宜

住址：同上

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嘉義市○○○路○○○巷○號之○旁土地(後庄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之管理及所有人，因民眾向行政院環保署(下稱環保署)陳情時有露天燃燒且環境髒亂情形，經該署派員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視察現場，發現系爭土地上有露天燃燒殘餘灰燼且遭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廢棄物(廢木材、廢

塑膠籃、廢兒童推車、生活垃圾等)之污染情形，影響公共衛生，遂函請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依法處置。嘉義市環保局函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復以系爭土地疑受占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應為占用人所為，惟原處分機關仍以訴願人應盡土地管理之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鍰 1,200 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貳、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系爭土地上有露天燃燒行為，原處分機關以錄影設備等科技方法應能找出行為人，並裁罰行為人始達其行政目的，非以燃燒後灰燼究其土地所有人責任，並據此影響環境衛生以廢棄物清理法處分之，原處分機關未查清露天燃燒之行為人，逕行裁罰土地所有人之訴願人似有鬆怠。
- 二、經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雙方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現場會勘，查得系爭土地為訴外人○○○所占用，退步言之，縱不論露天燃燒或棄置廢棄物之行為人為何人，原處分機關於清理義務優先順序判斷上，應優先審酌實質上土地之使用人而非土地所有人之訴願人。

參、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件為環保署接獲民眾陳情派員稽查，查得系爭土地上有露天燃燒剩餘灰燼且棄置一般廢棄物，以 107 年 10 月 22 日環署督字第○○○號函知本局，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6 日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復以遭人占用，且該行為應為占用人所為。訴願人又於訴願理由書表示系爭土地實際上已遭案外人○○○所

占用，有訴願人107年11月27日會勘紀錄可證，惟本案係於107年10月12日稽查，無法據此確認取證當時是否遭占用。

二、另，本局業於107年9月12日以嘉市環空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上有露天燃燒情形，請訴願人善盡土地管理責任，已告知訴願人善盡土地管理之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其一般廢棄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爰於107年12月10日以嘉市環廢字第○○○號函開立裁處書，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規定，依同法第50條第1款規定裁處罰鍰1,200元。惟經本局108年2月15日至系爭土地現場稽查，見有木頭堆置情形，經詢問該住戶，表示木頭為其所有，爰此撤銷原處分。

伍、承辦員審查意見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77條第6款定有明文。

二、查訴願人管理並所有之系爭土地，經行政院環保署派員至現場稽查，發現有露天燃燒剩餘灰燼及堆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廢棄物（廢木材、廢塑膠籃、廢兒童推車、生活垃圾等）之污染情形，已影響公共衛生，遂函知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置。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先前已有露天燃燒情形，經原處分機關以107年9月12日嘉市環空字第○○○○○○○函通知訴願人善盡土地管理責任在案，惟未見改善。行政院環保署復又通知系爭土地有露天燃燒灰燼、堆置廢棄物，原處分機關遂以107年11月6

日嘉市環廢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復以該土地受占用，是以原處分機關會同訴願人派員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前往現場會勘，當地里長指該地上之建物為訴外人○○○君所有，占用該地已逾 7 至 8 年，惟原處分機關未能尋得○○○君，原處分機關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 1,200 元，並命其限期 7 日內改善完成，如未改善將依法按日連續處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

三、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本件另有汙染行為人，訴願人之訴願為有理由，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號裁處書，並以 108 年 3 月 15 日字嘉市環廢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訴願管轄機關。準此，本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另本訴願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之程序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建宏(請假)
委員	洪千雅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謝靜容
委員 陳冠吟
委員 劉建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嘉義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